

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完善研究

冯宇蕾

厦门华夏学院, 中国·福建 厦门 361024

【摘要】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相关规定,是我国保险相关法律对保险投保主体身份进行明确的规定与说明,在多年的规则实践当中,逐渐发现规则当中存在的弊端,对于人身保险投保人自身的利益保障力度还不充足,规则所涵盖的投保主体范围也有待扩增。并且在判断投保人的保险利益情况时,主要就是依靠主体身份,这样一来,当被保险人的人身受侵害之前,无法进行有效地预防。基于此,本文将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实践应用现状和完善策略进行研究,以望借鉴。

【关键词】人身保险; 利益; 适用对象; 规则

Research on the Perfection of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ble Objects of Personal Insurance Interests

Feng Yulei

Xiamen Huaxia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China 361024

[Abstract]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ersonal insurance interests are the clear provisions and explanations of the relevant insurance laws in my country for the identity of the insurance applicant. In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s for many years, the drawbacks in the rules have gradually been discovere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own interests is not sufficient, and the scope of insured subjects covered by the rules needs to be expanded. And when judging the insured's insurable interests, it mainly relies on the identity of the subject, so that effective prevention cannot be carried out before the insured's personal injury is violated.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will study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erfect strategies of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ife insurance benefits, in order to learn from them.

[Key words] life insurance; benefits; applicable objects; rules

金融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而保险则在金融行业当中占据着非常高的地位,其发展运行对于金融整体产业的而发展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保险法》的制定就是为了保险行业运行能够保持健康和有序的状态,关于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是对人身保险利益主体身份进行的明确设定,以此来对被保险人的人身利益进行保护,对于保险市场的维护作用明显,但是对于保险市场的开拓没有过多的帮助,需要完善的问题还有很多。

1 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实践应用的现状分析

现行的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当中,对能够获得保险利益的特定关系进行了罗列说明,而适用对象的范围宽度和广度都不足够,在规则实施下很多投保人与被投保人之间具有特殊的紧密生活关系时依然无法进行投保、参保。并且适用对象规则也缺乏灵活性,这对于保险市场未来的开拓发展有一定的阻碍效果。现有规则运行对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实质法律关系审查不严,对投保人道德风险没有考量,导致骗保事件多发。因而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进行完善势在必行^[1]。

2 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完善策略建议

2.1 规则完善的重要性明确

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运行,对于保险市场发展的推动作用比较小,说明了其规则对于参/投保人主体的限定标准与范围还不够宽广,除了规定当中限定的主体,范围之外的主体在参保与投保时会受到很大的限制,保险市场在开拓客户方面也就受到了阻碍。在现有的规则当中,保险人具有保险解除权,很多保险人应用这一项权利,能够将保险合同当中的责任进行规避,其中不乏有很多滥用权利的保险人,这些都是规则当中需要进行完善的问题。在以往司法机关对主体进行判决时,均是依据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人身保险的投保人

在经济利益方面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而被保险人的利益维护和市场秩序之间也存在一些矛盾点。对规则进行有效的完善,才能实现将保险人安全与市场规范稳定进行平衡,并对人身保险利益使用的范围进行合理规范的增宽,由此可见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重要性^[2]。

2.2 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立法进行完善

2.2.1 适用对象涵盖范围的扩增

现有适用对象规则的各项法律条例内容当中,对于保险投保人的经济利益的保障力度不足,保障范围还不够全面,因而需要对其规则的立法内容进行完善。近些年我国的人身关系也在逐渐的变化和增加,在立法当中可以根据这一特点和情况,对保险利益使用主体所涵盖的范围进行扩增,将适用对象主体的设定进行灵活处理,将主体的设定范围与其他的社会关系进行关联。具体来说,若是当事人能够提供一些有力地证明,比如关系证明、资金证明等等,当确定相关证明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那么就可以作为投保人主体,这样一来保险投保人的主体范围就有效地扩大了,相应多种人身关系主体的参保与投保也有了对应的法律判定依据^[1]。而保险人利益适用对象范围的扩大,需要格外注重身份关系的合法性,要对人身关系的形式进行严格的规定,在身份关系规定时,实质利益不能作为唯一的标准,否则就容易出现人身关系不合法情况的出现。

2.2.2 将人身关系合法认定规范具体化

适用对象范围扩大时,也要同时对人身关系不受保护、不合法的形式进行具体的说明,将不适宜的关系范围也进行明确,这样当事人在对自身关系证明是否符合规定方面也能够有清晰、明确的依据。对人身关系的合法性进行详细地设定立法,保险人员在对保险人主体进行筛选审查期间也能有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这对于保险市场运行安全与规范的维护当中也能

发挥有效的作用。在现有的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立法当中, 获得被保险人同意这一规定是在致力于对人身保险当中的被保险人人身利益进行保障, 但是其规定的内容说明还缺乏具体性, 司法解释内容处于概括性状态, 当进行实践应用时, 对被保险人同意意见进行征求时难度非常大, 实践落实效果比较差。针对这一情况, 可以对其司法解释内容进行细化完善, 将在特定环境与情况当中, 如何获取被保险人同意的规定进行明确说明。举例来说, 若是被保险人本身的社会地位处于弱势的状态, 投保这一行为是受到其他人威胁、强迫而产生的, 投保人与保险受益人之间有着相应的实质经济利益关系, 那么在这种较为特殊的情境当中, 被保险人能不能单方面地将投保进行撤销呢? 类似这种具体特定情况的司法解释, 目前还没有, 也就是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立法所需要完善的问题, 要对具体的问题进行具体的说明, 这样在遇见不同问题时才能够有对应的法律规定依据, 提高规则立法内容的适用性, 让更多的法律关系都能够有具体的规定, 减少法律关系存在争议的问题, 以此来提高被保险人切实利益的保障力度^[3]。

2.3 对人身保险利益认定的模式角度进行扩充

2.3.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人身紧密关系的多维认定

在现有的规则当中, 对于人身保险利益的认定还比较具有局限性, 认定的角度单一, 在对认定模式角度进行扩充完善时, 可以将人身紧密程度、合理主观预期规划到判断依据当中。具体来说,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之间并不属于法定关系的范畴, 但是两者之间在生活当中存在的紧密的关系(依附、教育), 生活当中已经建立了紧密的关联性, 那么两者的生活都因对方而有着明确的被影响情况, 这一情境下, 就可以判定两者之间具备紧密关系条件, 投保人也就应该享有人身保险利益。而对于被保险人来说, 其保持关系不变并继续生活的条件下, 对于未来自身的经济状况、经济回报等都能够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 那么就可以获得保险利益。但是, 当投保人的保险投保金额与被保险人未来生存的经济状况有着较大的差异, 被保险人的经济水平与经济发展变化, 也无法对投保人的经济生活产生改善, 那么从主观角度说, 投保人经济期待明显缺乏合理性^[2]。面对这种情况, 需要重点且详细地对当事人之间的人身关系和主观想法情况进行了解掌握, 当了解所有实际情况时, 对于人身保险利益的人身就能够达到透明的状态, 能够更好地对投保人的权利以及被保险人的利益进行保护。

2.3.2 对投保人道德风险进行评判

在对被保险人和投保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解判断时, 如果被保险人指出投保人对于自身的安全有威胁, 这时就需要其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 并且要重视起来, 设置证明限制。我国有关于不安抗辩权履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保险法也可以参照其法律规定和实施经验, 如果被保险人能够有明确的证明, 能够体现投保对被保险人的行为导致其经济利益有清晰的下降影响, 或者投保人过往存在经济失信的情况, 又或者投保人对保险金的期望非常强烈等等, 这些都可以证明投保人有着道德方面的不良风险。具体对道德风险进行评判时, 需要以一般、普通人的标准进行, 当被保险人有指出投保人有威胁自身倾向时, 要认真对投保人道德风险进行公正明确的评判, 避免存在恶意或不良行为的投保人获得保险经济权益, 导致不良的后果。

2.4 政府部门要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运行进行严格监管

2.4.1 对规则完善后转变运行的公正规范进行监管

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进行完善的意义在于解决其规则存在的缺陷, 让其规则运行能够为保险市场发展提供帮助, 而规则的完善变化, 势必会对原本保险市场运行秩序和状态产生影响, 因而政府部门需要对其规则完善和运行予以严格的监管, 使其在规则完善变化之后, 在保险市场当中的运行保持有序、稳

定的状态^[3]。规则完善当中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范围进行扩增, 并且适用范围需要灵活化处理, 而保险人在对主体进行认定时, 会从自身的主观需求、利益和观念出发, 对认定的标准范围进行判定, 认定的范围与标准就会出现差异。通常保险人都希望保险合同能够保持更长的时间和更稳定的状态, 当进行审查时, 关于人身关系、道德要求标准也会受到人为的影响而变高或变低, 将标准变低能够在事故发生时解除合同。这样一来, 一些在人身利益适用对象范围内的投保人无法进行投保操作, 保险合同对于事故当事人的保护实际经济利益保障力度变弱, 投保人对保险的维护权益信任度也会随之降低。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 政府部门就需要对保险法的相应规定实施进行严格的监管与调控, 并且要因因地制宜, 根据当地实际来对投保的标准进行统一化处理, 对地区的保险公司行为合法性、规范性进行监控与约束, 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惩处, 维护保险市场的公平公正。

2.4.2 设立专门的政府监督管理机构

当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的主体范围变广时, 保险市场开拓的进程就能够加快, 而对于保险当事人的认定需要考量的因素也将变得更多、更综合, 很多保险当事人对于非常专业的保险内容了解不多, 对于主体的认定会非常困难, 需要政府部门发挥监督的功能, 在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进行完善的同时, 政府部门也要建立专门的人身保险监督与管理部门, 负责对人身保险争议问题、专业保险知识说明等工作, 为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运行提供专业权威辅助, 同时为保险的投保人提供专业化的帮扶与建议, 这样能够减少保险争议而引发的诉讼问题出现, 以更快更好的帮助投保人维护自身的保险权益^[4]。政府部门设立的监管机构更受投保人的信任, 帮助保险人对人身利益使用主体进行准确清晰的认定, 同时也能够让保险人的认定保持公开与透明的状态。

基于此, 加强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完善的监管力度时, 政府部门可以建立专项机构, 对所有保险行为进行专业的指导和规范监管, 也为保险人与投保人争议问题进行调解处理。当纠纷问题处理期间存在证据获取困难、立案难度大、处理消耗时间过长等情况时, 由政府监管部门进行第三方介入审理, 诉讼成本可以节约下来, 投保人纠纷处理可以更快地得到解决。同时, 能够对保险人的工作行为进行全面的监督和引导, 避免保险人因自身主观问题而对投保人认定标准进行随意设定。

3 结束语

我国现行的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运行, 是对保险人身利益和保险市场规范运行的保障, 但在多年规则运行期间, 凸显出的缺陷问题也比较多, 当代社会的人身关系更加纷杂和多样, 保险利益适用对象对于人身关系的涵盖已经无法充分满足保险市场发展的需求。因而必须要对人身保险利益适用对象规则的人身关系认定范围进行扩增, 对认定模式角度进行丰富, 政府部门也对规则完善和转变运行规范进行有效监管, 促进规则实践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于海纯, 罗淑秀. 英国保险法中人身保险利益制度改革研究[J]. 金融论坛, 2020, 25(7): 13.
- [2] 黄德荣. 浅谈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主体的相关问题[J]. 商情, 2020.
- [3] 尹灿灿. 论团体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原则的适用与革新[D].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作者简介:

冯宇蕾(1964-3)女, 汉族, 新疆乌鲁木齐人, 兰州商学院, 商业企业管理, 本科, 厦门华厦学院, 教授, 研究方向: 金融保险。